

兴安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做好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系、部：

根据《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《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，现将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类别、资助额度和申报数量

（一）项目类别

1. 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；
2. 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；

（二）资助额度

1. 自然科学类：重点项目不超过2万元、一般项目不超过1万元；
2. 人文社会科学类：重点项目不超过1万元、一般项目不超过0.5元；
3. 资助额度如有调整，按学院最新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申报数量

1. 项目实行不限额申报。重点项目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20%，未立项的重点课题不再进入一般课题评审。

2. 申请者（指项目主持人，下同）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项目不低于学校申报项目总数的80%。

3. 每个课题设一个课题主持人，每位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，每位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2项课题，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二、选题范围和申报条件

（一）选题范围

此次申报不设项目申报指南，申请者自主选题。基础研究应面向学术前沿，突出理论性、前瞻性和创新性；应用研究应面向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优先支持服务兴安盟委、政府科学决策的公共政策研究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申请者应为本校在编在岗人员。

2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：

(1) 申报2025年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其他项目的负责人；

(2) 在研院级课题负责人；

(3) 在研自治区高校科研项目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；

(4) 在研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；

(5) 在研教育部项目负责人；

(6) 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；

(7) 其他在研课题与拟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完全一样的，不得申报本次项目。

三、报送项目申报材料

请各位老师仔细阅读各附件填表说明申报，严格按照要求填写。

(一) 电子版

1. 《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

A表命名：课题名称+姓名，B表命名：课题名称。

2. 《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

3. 部门统一汇总电子版材料，发至指定邮箱（邮件主题命名：2025年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+教学系、部名称）

(二) 纸质版

1. 《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》A表一式1份，B表一式3份（A、B表分开装订）。

2. 《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1份，签字盖章。

3. 纸质材料由各部门统一汇总报送科技处，不接收个人报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教学系部须对申请者的申请书填报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违规信息等内容进行审核，合格后方可通过初审。

（二）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17:0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韩英。地址：科技处项目科425办公室。

附件：

1.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

2. 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

兴安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1月24日

